**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 **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bookmark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1 -](#bookmark2)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bookmark3)

[1.1 定义与解释 - 11 -](#bookmark4)

[1.2 合同文件 - 14 -](#bookmark5)

[1.3 语言文字 - 15 -](#bookmark6)

[1.4 适用法律 - 15 -](#bookmark7)

[1.5 标准、规范 - 15 -](#bookmark8)

[1.6 保密事项 - 16 -](#bookmark9)

[第 2 条 发包人 - 16 -](#bookmark10)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6 -](#bookmark11)

[2.2 发包人代表 - 17 -](#bookmark12)

[2.3 监理人 - 17 -](#bookmark13)

[2.4 安全保证 - 17 -](#bookmark14)

[2.5 保安责任 - 18 -](#bookmark15)

[第 3 条 承包人 - 18 -](#bookmark16)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8 -](#bookmark17)

[3.2 项目经理 - 19 -](#bookmark18)

[3.3 工程质量保证 - 20 -](#bookmark19)

[3.4 安全保证 - 20 -](#bookmark20)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20 -](#bookmark21)

[3.6 进度保证 - 21 -](#bookmark22)

[3.7 现场保安 - 21 -](#bookmark23)

[3.8 分包 - 21 -](#bookmark24)

[3.9 劳动者工资支付 - 22 -](#bookmark25)

[3.10 联合体承包人 - 22 -](#bookmark26)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22 -](#bookmark27)

[4.1 项目进度计划 - 22 -](#bookmark28)

[4.2 设计进度计划 - 23 -](#bookmark29)

[4.3 采购进度计划 - 24 -](#bookmark30)

[4.4 施工进度计划 - 24 -](#bookmark31)

[4.5 误期赔偿 - 25 -](#bookmark32)

[4.6 暂停 - 26 -](#bookmark33)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27 -](#bookmark34)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27 -](#bookmark35)

[5.2 设计 - 28 -](#bookmark36)

[5.3 设计阶段审查 - 30 -](#bookmark37)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 31 -](#bookmark38)

[5.5 知识产权 - 31 -](#bookmark39)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31 -](#bookmark40)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31 -](#bookmark41)

[6.2 检验 - 33 -](#bookmark42)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 35 -](#bookmark43)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 35 -](#bookmark44)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 35 -](#bookmark45)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35 -](#bookmark46)

[第 7 条 施工 - 36 -](#bookmark47)

[7.1 施工前期准备 - 36 -](#bookmark48)

[7.2 施工技术方法 - 38 -](#bookmark49)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 38 -](#bookmark50)

[7.4 质量与检验 - 39 -](#bookmark51)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40 -](#bookmark52)

[7.6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 41 -](#bookmark53)

[7.7 施工进度管理 - 42 -](#bookmark54)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42 -](#bookmark55)

[第 8 条 竣工试验 - 45 -](#bookmark56)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45 -](#bookmark57)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 47 -](#bookmark58)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 48 -](#bookmark59)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 49 -](#bookmark60)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 49 -](#bookmark61)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49 -](#bookmark62)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 50 -](#bookmark63)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 51 -](#bookmark64)

[8.9 竣工试验中双方的责任 - 51 -](#bookmark65)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51 -](#bookmark66)

[9.1 工程接收 - 51 -](#bookmark67)

[9.2 接收证书 - 52 -](#bookmark68)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 52 -](#bookmark69)

[9.4 签发交接证书后工地的状态 - 53 -](#bookmark70)

[9.5 未能接收工程 - 53 -](#bookmark71)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 53 -](#bookmark72)

[10.1 权利与义务 - 53 -](#bookmark73)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55 -](#bookmark74)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56 -](#bookmark75)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 56 -](#bookmark76)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 57 -](#bookmark77)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57 -](#bookmark78)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58 -](#bookmark79)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 58 -](#bookmark80)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58 -](#bookmark81)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58 -](#bookmark82)

[11.2 质量保修期 - 58 -](#bookmark83)

[11.3 缺陷责任期 - 59 -](#bookmark84)

[11.4 缺陷责任保修金 - 60 -](#bookmark85)

[11.5 修复费用 - 60 -](#bookmark86)

[11.6 修复通知 - 61 -](#bookmark87)

[11.7 未能修复 - 61 -](#bookmark88)

[11.8 承包人出入权 - 61 -](#bookmark89)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61 -](#bookmark90)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 61 -](#bookmark91)

[12.2 预验收 - 62 -](#bookmark92)

[12.3 竣工验收 - 62 -](#bookmark93)

[12.4 移交和清理 - 62 -](#bookmark94)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 63 -](#bookmark95)

[12.6 竣工日期 - 63 -](#bookmark96)

[1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 63 -](#bookmark97)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 64 -](#bookmark98)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 64 -](#bookmark99)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64 -](#bookmark100)

[13.1 变更权 - 64 -](#bookmark101)

[13.2 变更范围 - 64 -](#bookmark102)

[13.3 变更程序 - 66 -](#bookmark103)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 67 -](#bookmark104)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68 -](#bookmark105)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 68 -](#bookmark106)

[13.7 合同价格调整 - 68 -](#bookmark107)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 69 -](#bookmark108)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69 -](#bookmark109)

[14.1 付款 - 69 -](#bookmark110)

[14.2 担保 - 69 -](#bookmark111)

[14.3 预付款 - 69 -](#bookmark112)

[14.4 工程进度款 - 70 -](#bookmark113)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70 -](#bookmark114)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 71 -](#bookmark115)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71 -](#bookmark116)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72 -](#bookmark117)

[14.9 付款时间延误 - 72 -](#bookmark118)

[14.10 税务与关税 - 73 -](#bookmark119)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 73 -](#bookmark120)

[14.12 竣工结算 - 73 -](#bookmark121)

[第 15 条 保险 - 75 -](#bookmark122)

[15.1 承包人的投保 - 75 -](#bookmark123)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76 -](#bookmark124)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 76 -](#bookmark125)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76 -](#bookmark126)

[16.1 违约责任 - 76 -](#bookmark127)

[16.2 索赔 - 80 -](#bookmark128)

[16.3 争议和裁决 - 81 -](#bookmark12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82 -](#bookmark130)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82 -](#bookmark131)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82 -](#bookmark132)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82 -](#bookmark133)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83 -](#bookmark134)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85 -](#bookmark135)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87 -](#bookmark136)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87 -](#bookmark137)

[19.1 合同生效 - 87 -](#bookmark138)

[19.2 合同终止 - 87 -](#bookmark139)

[19.3 后合同义务 - 87 -](#bookmark1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88 -](#bookmark141)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88 -](#bookmark142)

[1.1 定义与解释 - 88 -](#bookmark143)

[1.2 合同文件 - 88 -](#bookmark144)

[1.3 语言文字 - 88 -](#bookmark145)

[1.4 适用法律 - 88 -](#bookmark146)

[1.5 标准、规范 - 88 -](#bookmark147)

[第 2 条 发包人 - 89 -](#bookmark148)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89 -](#bookmark149)

[2.2 发包人代表 - 89 -](#bookmark150)

[2.3 监理人 - 89 -](#bookmark151)

[2.4 安全保证 - 89 -](#bookmark152)

[2.5 保安责任 - 89 -](#bookmark153)

[第 3 条 承包人 - 90 -](#bookmark15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 90 -](#bookmark155)

[3.2 项目经理 - 92 -](#bookmark156)

[3.3 工程质量保证 - 93 -](#bookmark157)

[3.6 进度保证 - 93 -](#bookmark157)

[3.8 分包 - 94 -](#bookmark157)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95 -](#bookmark158)

[4.1 项目进度计划 - 95 -](#bookmark159)

[4.2 设计进度计划 - 95 -](#bookmark160)

[4.3 采购进度计划 - 95 -](#bookmark161)

[4.4 施工进度计划 - 95 -](#bookmark162)

[4.5 误期赔偿 - 95 -](#bookmark163)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96 -](#bookmark164)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96 -](#bookmark165)

[5.2 勘察、设计 - 96 -](#bookmark166)

[5.3 设计阶段审查 - 100 -](#bookmark167)

[5.5 知识产权 - 100 -](#bookmark168)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100 -](#bookmark169)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101 -](#bookmark170)

[6.2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 101 -](#bookmark171)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101 -](#bookmark172)

[第 7 条 施工 - 101 -](#bookmark173)

[7.1 施工前期准备 - 101 -](#bookmark174)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 101 -](#bookmark175)

[7.4 质量与检验 - 102 -](#bookmark176)

[7.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3 -](#bookmark177)

[7.5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 103 -](#bookmark178)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103 -](#bookmark179)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104 -](#bookmark180)

[第 8 条 竣工试验 - 104 -](#bookmark181)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105 -](#bookmark182)

[8.2 竣工试验的程序 - 105 -](#bookmark183)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105 -](#bookmark184)

[9.1 工程接收条件与程序 - 105 -](#bookmark185)

[9.5 未能接收工程 - 105 -](#bookmark186)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 105 -](#bookmark187)

[10.1 权利和义务 - 106 -](#bookmark188)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6 -](#bookmark189)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106 -](#bookmark192)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06 -](#bookmark193)

[11.1 质量保修期 - 106 -](#bookmark194)

[11.2 缺陷责任期 - 106 -](#bookmark195)

[11.3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06 -](#bookmark196)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06 -](#bookmark197)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 106 -](#bookmark198)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 106 -](#bookmark199)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 107 -](#bookmark200)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 107 -](#bookmark201)

[12.10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按发包人要求 - 107 -](#bookmark202)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07 -](#bookmark203)

[13.1 变更权 - 107 -](#bookmark204)

[13.2 变更范围 - 108 -](#bookmark205)

[13.3 变更程序 - 108 -](#bookmark206)

[13.4 变更价款确定 - 108 -](#bookmark207)

[13.5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 109 -](#bookmark208)

[13.6 合同价格调整 - 109 -](#bookmark209)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11 -](#bookmark210)

[14.1 付款 - 111 -](#bookmark211)

[14.2 担保 - 111 -](#bookmark212)

[14.3 预付款 - 112 -](#bookmark213)

[14.4 工程进度款 - 112 -](#bookmark214)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13 -](#bookmark215)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 114 -](#bookmark216)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14 -](#bookmark217)

[14.12 竣工结算 - 114 -](#bookmark218)

[14.13 施工图预算 - 115 -](#bookmark219)

[第 15 条 保险 - 115 -](#bookmark220)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16 -](#bookmark221)

[第 17 条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 - 117 -](#bookmark22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27 -](#bookmark2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1：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 （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 3： （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 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其中 为本项目施工单 位， 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3、工程批准文号及资金来源：粤发改投审〔2025〕42号，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等。

4、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0亩（不含留用地），总建筑面积为24295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5038㎡，地下建筑面积17915㎡。建设内容包括1#行政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22440㎡；2#专业教室及实训用房地上建筑面积63500㎡；3#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15190㎡；4#图书馆建筑面积11650㎡；5#食堂1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5000㎡；6#食堂2及后勤用房建筑面积10500㎡；7#高职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建筑面积60100㎡；8#中职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5750㎡；9#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8810㎡；风雨连廊建筑面积2098㎡；地下室（含人防）建筑面积17915㎡，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室外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地、挡土墙及护坡、截洪沟、外电工程、充电桩、围墙、校门、标识等工程（教学设备及家具教具不包含在内）。具体详见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等资料。各单体及附属工程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含土建、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设备采购等，项目交付后达到直接使用条件。

5、承包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EPC总承包工作，承包方式为包勘察、包设计、包工程施工、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理）、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5.1 勘察部分

（1）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质处理方案]、管波探测、地下物探测、抽水试验、剪切波速、土壤氡浓度测试、噪声测试以及岩土勘察等后续所有勘察现场服务工作。

5.2 设计部分

（1）方案设计及深化、方案估算；

（2）平急两用转化方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技术应用服务；

（3）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审查；基坑支护设计；

（4）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及备案（如有）。

（5）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工作、配合开展前期立项及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各阶段施工控制点交桩、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等。

5.3 施工部分

（1）负责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合同要求及书面通知为准，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主导组 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编制施工图预算。需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

（4）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报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5）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 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

（6）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7）根据勘察设计结果实施地下工程；

（8）在建设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中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瑕疵等问题进行及时维修、补救，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4 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 安全、成本控制、管理、综合协调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方违约均视为联合体整体违约。

6、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工程施工、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理）、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按照本协议书所述结算规则定价，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工程建安费为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下浮率 % ,中标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适用税率： %，税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工程设计费为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下浮率 % ,中标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适用税率： %，税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工程勘察费为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下浮率 % ,中标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适用税率： %，税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

1、工程勘察费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单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乘以（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计算。若无增加额外工作情况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

2、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为：（设计费合同价/建安费合同价）×建安费结算金额。建安费结算金额中不含与设计工作无关的相关费用，如工程签证、材料调差、施工过程中奖惩等予以剔除。

3、工程施工费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总价整体下浮计算合同价。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经审定的施工方案等，并按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

土石方工程（山体土石方）：场地存在山体、鱼塘等高低洼现象的土石方工程，土石方的整体平整工程由双方按照地方交通、环保、排污、消纳等要求共同确认单价， 承包方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冲洗、土石方降尘、市政道路清理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混凝土：混凝土材料信息价按照施工图预算确定的广州市基期价格中同规格型号的最低价格计算。

4、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承包人应依据承包人设计、发包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确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并以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2）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 市政/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其他相配套的取费文件进行编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下值计算。如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遇到政府部门对上述文件进行更新、替换，则按相关新文件执行；

（3）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广州市住建部门施工图审定当月的造价文件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广州市住建部门施工图审定当月的《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如其当月《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没有规定的，则由承包人选定不少于三个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厂家和品牌编制《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价目表》报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批准；

（4）承包人（指施工方）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在项目清单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

（5）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的造价控制原则：施工图预算（下浮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造价（下浮前）≤可研批复金额；

（6）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由承包人在设计费及施工费的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承包人（指施工方）于设计施工图（完成图审及补充修改）通过发包人审定后 20 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同时送发包人选定的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在项目清单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规格及质量等级（核心部分）等内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的，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20000元/天；

（8）当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时，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可按实进行调整（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①发包人调整项目规模，建筑面积比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增减的部分应据实调整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各单体建筑面积增加超过5%以上时方可调整。②遇软土地基、溶洞等严重不良地基等承载力影响（由专家组论证是否属于严重不良地质），导致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长度及数量发生变化的；③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规范（标准）、新计价文件或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或标准超出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要求（按本项目定位标准所规定的基本需求，如合同没明确，根据现场工程签证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核算），即使减少原有的需求或降低标准也导致费用大幅增加，发包人应相应予以调整，按实结算。承包人应先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合理降低工程造价。当预备费无法覆盖调整费用时，需通过**技术论证→概算调整→资金补充→设计优化**的综合路径解决。超出预备费的变更需经财政审批后按补充协议执行；核心原则是区分责任主体、确保程序合规，并优先利用合同条款（如暂列金额、调价机制）降低风险。对于重大变更，需同步完善政府审批及财政预算调整手续。

5、工程施工费结算原则

5.1、经审核定案的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竣工结算工程量应按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竣工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审核定案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为：竣工审定金额×（1-下浮率）-合同内约定且实际发生的相关罚款费用+其他费用。经双方市场询价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合同价下浮和最终结算价下浮。

（1）工程量计算规则：

1）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3）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2012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的相关规定执行；

4）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6、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满足工程管理合理需要的办公、生活的场地与相应配套设施、办公、生活用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再单独计算。

**三、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

承包人（指施工方）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 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及项目所在地市的有关规 定执行。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四、关于“共管账户** **”的设立与拨付**

本工程合同价款须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立用于资金监管的银行专项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挪用、转移、外借资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承包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勘察负责人：

**六、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省优质工程奖。

3、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工期**

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合同工期考核以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准。各阶段计划工期如下：

1、施工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

2、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设计开工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3、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内容和范围调整所产生费用据实计取，以双方方协商一致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的费用为准。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与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发包人要求；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11）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规格书；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上述各项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排序在前文件为准；属于不同时 间签署的同一类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部分合同条款 存在争议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履行。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 拾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 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通用条款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专用条款没有另行约定的，为上述全部阶段。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 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 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照不可抗力处理的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总体设计人：指如初步设计工作不包括在本合同设计阶段中，发包人就初步设计工作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

1.1.53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具体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1.54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5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 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发包人要求；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11）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规格书；

（12）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 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 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格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以“发包人要求”和（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1.6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井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 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1.2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1.5 承包人应负责专用条款约定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 ”项目中。

3.1.6 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

3.1.7 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EPC 总承包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 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 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EPC 总承包项目进展。

3.1.8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3.1.9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 ”项目中。

3.1.10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精细化管理部门或引入精细化咨询顾问，并建立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体系应包含：①涵盖安全、质量和进度精细化管 理内容。②具备动态的纠偏、反馈、处理、完善机制。相关要求及标准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11 承包人需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 BIM 应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 “其他 ”项目中。

3.1.12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户型、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 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1.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3.1.14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1.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与承包人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验收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 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3.7.1 承包人应在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和（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保证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3.7.2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区域（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7.3 承包人应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列出的可以分包的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不能对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专用条款列出的禁止分包的事项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可以分包的事项且不属于禁止分包的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承包人应于分包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向发包人报备。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 **劳动者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监督分包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10** **联合体承包人**

3.10.1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10.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10.3 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10.4 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工期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包含以下功能：①表明各项作业前后关系；②便于修正；③可体现变更对工期带来的影响；④可供现场管理人员确定重要节点和重点管理项目。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项目开工日期延误的。

（2）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开工日期延误的。

（3）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朗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 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 1. 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①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②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③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①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③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也可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与非承包人原因的共同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只对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承担赔偿责任。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施工，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1）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3）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4）上述合理费用是指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①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②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③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 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 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 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以及市政、水、暖、电、燃气设施条件等方面的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费用有关条款。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政府规划、土地、建设、图审部门审批前进行的后续工作，应向设计人出具书面要求，作为后续工作的责任依据。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已付定金抵作设计。

（6）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完成设计部分应付的设计费。

（8）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2.2 设计人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2.1 中的(1)~ (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的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大不超过设计合同额。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合同生效后，除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外，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设计文件若无法通过审查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直至审查通过为止。若有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超出国家规范、当地规划指标、消防要求情形除外。

（9）设计工作逾期完成超过 30 天或者设计单位严重违反约定拒绝整改，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方未付的费用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设计单位应返还全部已收的设计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有发包方要求暂停设计任务、变更设计要求、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者未按节点付款的情形除外。

（10）发包人如对设计任务有重大变更的要求，应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设计要求以及费用另行商定。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除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以外，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 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会议 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总体设计人（如有）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总体设计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3.6 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委托总体设计人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总体合计人与联合体设计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严禁用于现场施工。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 ”中规定的范围，负责对发包人确认的运维单位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除专用条款中列出的工程物资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 和性能结果负责。

（2）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4）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必要时，自费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都应属于合同所约定的相应类别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同档次品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工程物资进场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1 款和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1.5 部品构件工业化生产

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确保建筑构件、结构构件、部品构件的工厂化生产，优先选用成品门窗、成品阳台栏杆、预制内隔墙条板、轻钢龙骨石膏隔墙、保温 隔热、整体卫浴、橱柜收纳等装修装饰部品以及水、电、空调等专业集成部品使用。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 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或其委托人未能按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根据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或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 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机构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EPC总承包项目中对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应充分了解并在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6 检验费用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所有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7 主要材料、设备专项管理方案

除上述常规检查外，承包人应编制专项管理方案并向发包人报备，方案应包含：

（1）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每月一次。

（2）材料抽检应有相关的作业指引及流程，检查项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并应在抽检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留底。

（3）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对于违反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合同或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根据管理方案进行相应处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具体责任方的界定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6.5.2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施工前期准备**

7.1.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21 日前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进行审查并在 21 日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时间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完善。

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 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 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5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1.4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②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③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7.1.5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1.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6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

7.1.7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①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及 13.3 款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②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施工障碍，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7.1.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第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管理计划后 21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 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合理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及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关合同责任和义务。

7.1.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1.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 **施工技术方法**

（1）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2）针对“发包人要求 ”中列明的重要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用样板先行制度。

（3）针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对铝模板、钢模板、 自升式爬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施工技术编制施工方案。

（4）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方法、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承包人应按投标的相关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投标承诺。施工人力资源计划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既不调派足够人员进入现场又不将可以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2 承包人应按投标相关承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

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投标承诺。施工机具资源计划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再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一般不提供工程物资，部分特殊原因经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质检部位分为：

（1）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

（3）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

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4.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4.2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4.4 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4.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按 7.4.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同意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4.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5.2 验收通知和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 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5.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5.4 再检验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5 信息存档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拍摄每个建筑构件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上传至 承包人建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上传应与设计图纸中 建筑构件一一对应，便于查看。

**7.6**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6.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选择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7** **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过程中，除因项目情况所作的调整外，承包人应确保各项工程的工序合理。承包人应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生成便于移动终端查看的施工进度可视化模型，反映项目现场各部位、各工序的施工进度。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 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 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2）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建立全员主动参与、共同预防和消除危险源的管理举措，施工阶段策划需制作各工种的安全方案。承包人应每日组织安全专项会议，明确当日施工安全的重难点等，要求全员参与。会议资料应影像留底并存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

（4）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6）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8）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承包人相应措施失当，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需要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5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②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③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④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⑤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⑥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⑦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⑧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⑨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 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 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 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 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 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 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 小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三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安排指令相关实施单位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实施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9** **竣工试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自行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的，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交接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9.2.2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 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9.2.3 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 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 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签发交接证书后工地的状态**

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9.5** **未能接收工程**

9.5.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5.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9.5.3 不移交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 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②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质量保修期**

11.2.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2 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1.3**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91 日（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 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缺陷责任保修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缺陷责任保修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保修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缺陷责任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14.11 款第（9）、（10）项的约定退还缺陷责任保修金。

**1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检验以及各分部、分项、专业工程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2** **预验收**

12.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12.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审查完成后的 7 日内按相关规范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必须邀请发包人参与监督。

12.2.3 对竣工预验收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由监理单位形成书面的整改清单，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限期完成整改后，签署相关预验收文件。

**12.3** **竣工验收**

12.3.1 资料复审

预验收完成后，监理人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确认的，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确认。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

12.3.2 组织验收

资料复审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12.3.3 延后组织验收

发包人未按 12.3.2 条约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的，按照 14.12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

**12.4** **移交和清理**

12.4.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2.4.2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2.4.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2.4.4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如需使用，应与承包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明确接管时间及管理责任。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5.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预验收或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 12.3、12.4 条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2.6** **竣工日期**

12.6.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2.6.2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2.6.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具体按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批准的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①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②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③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④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⑤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4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 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5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 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4 日内，先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4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4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5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单价细目表，则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2）承包人曾做出的投标承诺，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3）政府财政评审结论中的单价细目表，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4）上述（1）（2）（3）项中无相应项目的，双方通过以下程序确定变更价款：

①依法需要招标项目招标确定；②依法无需招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按该办法依规询价采购。采购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由于变更引起勘察或设计费用变化时，双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确定。

（6）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中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信息为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①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②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③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④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

发包人可根据11.4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先后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上报付款申请报告，先后经监理人审核审批后提交发包人。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7）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情况。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发包人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违约金总额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限。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28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提交给发包人。

有关竣工结算报告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按结算审定的需求提供。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56天内办理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

（2）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除缺陷责任保修金以外的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3）竣工结算款项支付完毕后（不包括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承包人同时应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费用。

14.12.4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2）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 14.12.3 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 第 3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也未按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余额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如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来源于政府资金，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提供发票的义务是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发票是请款资料之一。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可行使付款抗辩权，由此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5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60 日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依据第16.3 款［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②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上述情形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6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双方未能依 14.12.2 条约定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共同委托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 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审核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7 最终结清申请

①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缺陷责任保修金、应扣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②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12.8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①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②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16.3 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提供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出现一次合同约定的一般违约情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出现一次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变更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变更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合同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与发包人办理变更合同手续。合同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减少部分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减少部分的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已弥补该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出现一般违约情形累计达到三次的，视为严重违约;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首先或优先从承包人已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中扣取或支付,或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通知规定直接向发包人缴交，承包人未能按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每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利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根据情节轻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该项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该项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根据情节轻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4)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之外，还应按下表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承诺人承诺的违约说明 |
| 1 | 施工项目部 | 项目经理更换或空缺 | 每人次 20000 元 |
|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空缺 | 每人次 10000 元 |
|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人 | 每人次 5000 元 |
| 承包人未按承诺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或不按发包人提出的撤换要求调整 | 每人次 10000 元 |
| 2 |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主要设备每少一台 | 50000 元 |
|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一般设备每少一台 | 10000 元 |
| 3 | 材料设备 | 擅自更换一个品牌 | 50000 元 |

承包人的施工材料进场应按照合同和规范要求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办理报验手续，未办理报验手续，擅自使用的，承包人按每项材料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包括乙供材料设备和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钢材品牌必须按以下规定的品牌:钢筋的生产厂家仅限广钢、韶(关)钢、鞍钢、本钢、首钢、包钢、唐钢、涟钢、邯钢、马钢、宝钢、武钢、以及于深沪两证交所上市的钢铁企业之本厂产品，使用其任何分厂或合作厂产品必须提供上述厂家对分厂与合作厂之所有权或控股权证明；所有水泥(含抹灰和找平用水泥)必须使用大厂免检产品，品牌经业主批准方可使用，其他材料必须优先使用《地区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公布的厂家和品牌，总承包方承诺，上述要求已在“税前浮动率 ”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1）当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拒绝整改的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暂不予结算工程款，承包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被发现有安全隐患，承包方应限期改正，拒绝改正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5）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包方及事故方协商鉴定相关事故责任主体，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方如果没有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包方承担责任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违约行为需要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8）承包方应协助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提供合格的工程资料，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合格导致无法完成竣工备案的，承包方应负责完善工程资料，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善相应工程资料为止。

（9）承包方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承包方责任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 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 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顷。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有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效力。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9）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

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发生效力。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9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6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

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本项目约定的单项工程为： / 。

1.1.2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如下情形按不可抗力处理：

①7 级以上的地震；

②10 级以上并持续24小时的大风；（含台风）

③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④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日的高温天气；

⑤水文地质：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海啸、地震、火山喷发、地下有 害埋藏物或文物等；

⑥天文现象：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⑦社会现象：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疫情导致政府管控等。

⑧政府行为：政府大型会议、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行为。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的其他约定： /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及地方依法发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的技术要求： / 。

（2）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的提交时间：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暂停并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及发包人确认后竣工日期可以顺延，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按国家及广东省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由发包人授权的现场工程师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1）协调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职权范围外的其他工作。

（2）审核涉及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增加或可能增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增加工期等的事项。

**2.3** **监理人**

2.3.1 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本项目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2.3.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 / 。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 / 。

2.4.2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 /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承包人。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 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自施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工程月报 。

3.1.2 承包人应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约定如下：①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②夜间施工许可证；③竣工资料移交政府工程档案管理机构；④负责竣工验收备案；⑤各类设计方案的报批及评审；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报批报建工作。

3.1.3 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要求为：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1.4 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承包人必须配备必要的发电机组，以满足突然停电或用电高峰时的需要，承包人不得以突然停电、停水（含不可预见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工期，如由此而造成停工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2）承包人负责办理使用当地道路的有关手续，负责使用期内的养护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协调好与相关部门的关系。施工场地的布置、四周围蔽等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不得污染工地周围的道路路面。需铺设施工便道，质量按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3）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审定的现场布置方案进行各类临设的搭建工作。

（4）承包人应做好所有人员在施工现场的考勤工作，对项目所有人员依规纳入实名制管理，并记录考勤结果备查。须采用智能门禁系统（如劳务实名制一卡通系统等）进行封闭管理。施工区出入口人车分流设计，按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总平面进行布置，其中工人专用出入口设置智能门禁系统，实现人员考勤过程的自动化，方便人员的出勤管理；车辆出入口安装车牌识别智能监控系统，详细记录车辆进出场情况。

（5）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拆耗废弃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本工程涉及与其他项目及其它附属工程存在场地衔接的，本工程承包人需对其衔接的范围进行保护；若造成对方项目成品损坏，应按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不主动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第三方单位的选择由发包人决定，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工程报价以第三方单位报价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已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情况，知悉了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实施过程中所包括或可能发生的场地平整、鱼（虾）塘处理、清淤、排水等工作，并已在概、预算中包含了上述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在合同履行时，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该部分费用。

（8）承包人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了沿线单位、居民出入口，承包人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9）发包人对本项目承包人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如需进行劳务分包，承包人应对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10）承包人应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要求，参加工伤保险。

（11）承包人若因工人工资支付或材料款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上述问题。

（12）承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情况，协助提供检测清单配合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需配合施工检测监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水泥等材料，配合完成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等准备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预结算时不得单独计算此类费用。

（13）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4）承包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综合考虑，预结算时不得单独计算此费用。

承包人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周边民房等外部环境因素，因设计或施工原因导致周边房屋等建（构）筑物开裂、投诉处理、居民临迁、监测及后期加固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承包人需无偿做好设计(仅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不含运维阶段)。若实际应用效果未达到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的方案深度或不满足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标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

（16）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免除应承担的设计、施工责任。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满足发包人需求。因施工图纸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规范要求原因造成返工、修改等，即使经过发包人确认设计文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应负责专用条款约定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在预结算阶段不再计算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

项目经理职责：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项目经理权限：

①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②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告知函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3.2.2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6 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3％且不超过 8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有关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更高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建立涵盖设计、采购、施工的全流程质量保证体系，包括材料进场检验、工序旁站记录及分阶段验收制度。工程需通过竣工性能验收，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

质量保修期按法定最低期限与合同约定期限较长者执行，保修范围包括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及工艺问题导致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工程质量未达标，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期间的业主损失。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质保义务需无偿转移至发包人。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全周期进度控制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里程碑节点偏差率≤3%。须每周更新进度前锋线图，每月提交经监理签字的《偏差分析报告》。当关键路径活动延误超过2天时，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单位介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锁定项目经理等关键人员（每月现场履职≥22天），储备不低于合同价15%的应急物资。资源投入不足导致进度滞后时，按延误天数×合同价0.5‰/天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20%索赔违约金。

承包人须使用满足管理需求的项目管理软件进行进度管理，并按周开放数据库权限。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需额外承担2000元/天的管理费。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的延误，承包人应在3日内提交书面签证。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违法分包：

①不属于可以分包的事项；

②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总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先发包方提交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往业绩证明等材料，约定发包人有权否决资质不符的分包单位。总包方需每季度乡发包方提交分包单位资质有效性证明，否则视为总包方违约；

③未经发包人认可：总包方分包前需向发包方提供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管理人员名单等，发包人保留对分包单位技术能力的否决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一）》精神，未经书面认可的分包行为一律无效，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发包人默认或追认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总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接受工程成果而视为发包人默许违法分包；

④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分包单位以专业分包等名义进行再分包的，总包方需按日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总包方应该允许发包人直接审计分包单位的资金流向，以防止变相再分包。总包方需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全程监管，若发现再分包行为未及时制止的，视为总包方违约。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单列项目的节点以及每个节点完成成果的判定标准。

（2）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4 份。

（3）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①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内容和施工内容，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现场工程策划；②每月提报进度计划要满足总进度计划要求，每月末后三日提报下月月进度计划；③总进度计划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如果不同意不得对已经签确的总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4）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5）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后且发包人、监理人下达书面开工指令的第 2 日或者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于采购开始前 30 日提交。

4.3.2 采购开始日期：项目开工前 30 日。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根据合同价格选择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价格为 1 亿元及以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

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合同价格为 1 亿元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合同价格为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含）以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万元，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合同价格为 10 亿元以上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万元， 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逾期超过30日的，自第31日起，违约金标准提高至前述标准的150%；

☑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且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130%为限。
 双方确认，上述违约金已涵盖发包人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使用损失、管理费用增加、第三方赔偿等），任何一方不得以损失未实际发生或金额过高为由请求调整。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相关验 收规范。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 功能说明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5.2** **勘察、设计**

5.2.1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经过批准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以及市政、水、暖、电、燃气设施条件等方面的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 注 |
| 1 | 立项批文复印件 |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  |
| 2 | 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委托书 | 1 | 与合同同时签署 |  |
| 3 | 地形图（含现状）1：500 |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  |
| 4 | 项目用地红线、规划要点、人防 设计要点和水电暖等市政条件 |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  |
| 5 | 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 | 1 | 提交报规划文件前 10 日 内 |  |
| 6 |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1 | 提交报规划文件前 10 日 内 |  |
| 7 | 项目总图、单体方案报规划通过 批文（如果发包人要求审批通过 前开始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应出 具提前开工确认函） | 1 | 施工图设计之前 |  |
| 8 | 经发包人确认签署的项目技术确 认文件 | 1 | 提交报规划文件前 及施工图设计之前 |  |
| 9 | 施工图图审合格文件复印件 | 1 | 正式施工图发图之前 |  |
| 10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费用有关条款。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政府规划、土地、建设、图审部门审批前进行的后续工作，应向设计人出具书面要求，作为后续工作的责任依据。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已付定金抵作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已付定金抵作设计费。

（6）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完成设计部分应付的设计费。

（8）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2.2 勘察、设计人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2.1中的(1)~ (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 注 |
| 1 | 勘察成果文件 | 4 | 按发包人要求 |  |
| 2 | 规划及单体方案 | 4 |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完整正确版基 础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 |  |
| 3 | 报规图纸 | 4 | 项目单体及总图方案收到发包人认可确 认函后 7 个日历天内 |  |
| 4 | 初步设计图纸 | 8 | 项目单体及总图方案收到发包人认可确 认函后 30 个日历天内 |  |
| 5 | 初步设计概算 | 8 | 项目单体及总图方案收到发包人认可确 认函后 35 个日历天内 |  |
| 6 | 施工图（送图审版） | 2 |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45 个日历天内 |  |
| 7 | 正式施工图 | 8 | 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7 个日历天内 |  |

说明：

①上述序号的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勘察、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当地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勘察、设计人提交时间相应顺延。为保证勘察、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②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工作大纲或勘察组织设计，需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并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签验。

③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发包人有关变更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因征地拆迁影响勘察进度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勘察进场。

④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⑤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⑥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3）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合同生效后，除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外，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设计人选用理论知识扎实、类似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以最熟练的方案做到最佳效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专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等，设计人应按要求派员参加。若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1000 元/次。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按中标通知书要求。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5.5** **知识产权**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知识产权及其归属约定如下：

（1）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归发包人单独所有。承包人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修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承包人基于发包人资料所完成的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技术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保留署名权及申报奖项的权利。

（3）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任何合同解除原因，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另一方索赔。

（4）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

6.1.2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按发包人要求。

**6.2**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2.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采购方式具体为：按发包人要求。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第** **7** **条** **施工**

**7.1** **施工前期准备**

7.1.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为：施工开工前。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3 份。

发包人提出建议和要求的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后 21 日内。

7.1.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1.3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为：发包人协助办理红线范围内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接驳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4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书面指令时间进场。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承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四格式、内容，4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7 日。

承包人提交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四格式、内容，4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15 日。

7.3.2 承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二格式、内容，4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7 日。

承包人提交实际进场的主要机具信息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二格式、内容，4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15 日。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量与检验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为： / 。

本项目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具体为： 按广东省标准工程表格。

7.4.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4.7 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合格的基础上，经过对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节能、观感质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合格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有效版本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三者冲突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其中结构安全系数、材料强度、抗震性能等核心参数不得低于设计值或规范允许偏差的90%；
3. 优良标准：主体结构、节能工程等分部需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优良等级（评分≥85分）；

③ 临水、临电等专业工程：按行业最高标准验收，并通过72小时满负荷运行测试。

（2）验收程序： ① 分阶段预验收：隐蔽工程、关键节点需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联合签署预验收文件； ② 资料完整性：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缺失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并追偿费用； ③ 争议处理：验收争议由省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专家论证终局裁定。

（3）违约责任： ①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4.5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② 质保期内公共安全工程故障导致损失的，承包人承担2倍维修费用赔偿。

7.4.8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样板先行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7.6**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6.3 施工质量检测机构选择方法：

（1）资质要求：检测机构须具备住建部令第57号规定的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并在省级住建部门完成备案，资质证书需处于有效期内；

（2）选择程序：

① 发包人从省级检测机构库中筛选3家符合专项资质的机构形成短名单；

② 通过公开摇号确定最终机构，摇号过程由监理单位见证并录像存档；

③ 争议复检由发包人直接委托CNAS认证机构实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检测范围：覆盖结构安全、材料性能、隐蔽工程等争议焦点，采用破坏性与非破坏性结合检测；

（4）禁止性条款：检测机构与承包人存在利益关联的，发包人可撤销委托并索赔；

（5）违约责任：检测报告瑕疵导致争议的，机构需支付合同价2倍违约金，并承担复检费用。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15 日。

7.8.2 现场安全管理

承包人关于采取防范措施的其它约定：具体安全管理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管理协议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监理人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按下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现场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发包人发出违约处理督办通知单限期整改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限期未整改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承包人对现场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发包人约谈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承包人对现场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2）承包人在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次。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项目工程是否包含竣工试验：是。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3 份。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发包人是否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投料试运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实施：是。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条件与程序**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本项目工程接收方式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通过各方竣工试验。

（2）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顺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3）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为：按相关规定要求。份数和提交时间为：4 份，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9.1.3 责任划分：

（1）承包人负责编制试验方案、调试设备并培训发包人操作人员，因承包人过错导致试验失败的，需在14日内自费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0.1%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应在试验合格后15日内接收工程，逾期视为已接收并承担保管费（每日0.05%合同价）；

（3）争议期间，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可委托省级检测机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5** **未能接收工程**

9.5.1 不移交工程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

（2） 承包人其它义务和工作： /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1.3**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11.4** **缺陷责任保修金**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提供方式为：扣留合同总价中建安费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按经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合同总价中建安费的 3%等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等均不计息。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5.1 质量缺陷分类及责任：

（1）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不合格或主要设备性能不达标）：

 ①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承包人应在30日内自费完成修复并重新申请验收；

 ② 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索赔实际损失（含第三方维修费、工期延误损失）；

（2）一般瑕疵（如墙面空鼓、门窗密封不严）：

 ① 承包人应在14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按每日2000元支付违约金。

12.5.2 违约金与第三方修复：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延期，承包人按专用条款4.5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期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额外支付2000元/天管理费。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1）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经检测质量合格的，检测费发包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的，合格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三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逾期60日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本工程不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 。

**12.10**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按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3.1 条增加 13.1.4，内容如下：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 ”的原则，须严格管控工程变更。

**13.2** **变更范围**

通用条款 13.2.1，判定依据为：承包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并向发包人汇报且征得同意，否则不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

**13.3** **变更程序**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 13.3 增加第 13.3.5 条，内容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2）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 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对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变更。

（3）承包人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造价分析，并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13.4** **变更价款确定**

13.4.1 如发生变更，结算价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

（1）审定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适用的综合单价，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2）审定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 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若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 属于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土建、市政工程项目优先采 用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 各专业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 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 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 定额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取费按照投标 文件中计费模式及投标费率，总价下浮计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

（4）变更项目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顺序方式确定：

①审定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已有的材料、 设备价格执行。

②审定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材料、设备价格，参照类似的材料、设备价格确定。

③审定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的确定原则： 广州市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中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信息价中有低、中、高三档的按中档价格计取；《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中没有的，由发包人造价师代表根据市场调查情况确定，或由中标人向发包人造价师代表提供相关依据并经发包人造价师代表审核确认。

**13.5**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本项目变更所产生的利益分享约定如下：（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

□内打√ )

☑本项目无变更利益的分享，但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本项目有变更利益的分享，具体约定为： / 。

**13.6** **合同价格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13.7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3.6.1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 %，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发包人根据专用条款 13.3 变更程序中批准的造价的增减；

13.6.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用于永久工程影响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砌体、电线电缆、砂浆、水泥及砂石材料的实际进场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与审定施工图预算单价相比，±5%以内（含5%）按经审定施工图预算对应单价执行，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非永久工程不参与调差。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完工，则对合同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内容，当材料价格上涨时不予以调差，当材料价格下跌时，不论是否超过5%，均应计算调差金额。

①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时，且

实际进场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

（1— ）×100%＞5%时

 材料参考价格表》

审定施工图预算对应单价

价差=（实际进场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价格-审定施工图预算对应单价）\*投标下浮率

②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且：

实际进场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

（ 料参考价格表》 —1） ×100%＞ 5%时 审定施工图预算对应单价

价差=（实际进场当月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材料参考价格表》价格- 审定施工图预算对应单价）\*投标下浮率

若调差材料当地政府无信息价的，不参与调差；

调差部分材料的工程量按当月经业主（业主驻场代表）及监理确认的月度计量文件计算，月度计量文件累计确认工程量不得超过结算工程量，若超过结算工程量，当材料价差为正时在价差最大月份扣除超出工程量，当材料价差为负时在价差最小月份扣除超出工程量。

材料调差除计算税金外，不计算其他费用，材料费调差金额需计算投标下浮率。

13.6.3 合同工期内，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涨落的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付款**

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合同款项，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材料，在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办理相应款项支付。因政府财政拨款流程、政府专项债发行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属于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客观情形，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担保**

14.2.1 履约担保

施工：

提交履约担保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进度款支 付之前，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保函格式可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费中标价格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承包人应承诺保函到期时，若工程尚未竣工，承包人无条件办理保函顺延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如果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截止至履约保函到期前 2个星期，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可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留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4.2.2 支付保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银行保函，该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和预付款保函的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止。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具体约定为：（在以下方法中选择，并在□内打√ )

☑勘察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勘察费的 30 %。

☑设计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 10 %。

☑施工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格中建安费 20 %。

14.3.2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在15天内审批完毕（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审批时间相应顺延），并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拨付。预付款保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进行抵扣，每次抵扣该期工程完成产值的20%，但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需全部抵扣完毕。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施工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约定为：

进度款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当期完工部分的80%，累计完成产值不得超过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未发生专业暂估价）的85%，待完整移交竣工档案后支付，竣工结算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复审且无争议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扣除维修费用）；结算争议提交造价鉴定期间暂停付款。

（2）设计费进度支付方式

发包方按照如下进度支付联合体设计方成员单位设计费，设计费支付进度以及设计人开票时间详见下表：（本表支付进度不代表设计方成员单位设计服务工作量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阶段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款额（元） | 付款及开票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1 | 首次付款（定金） | 10% |  |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
| 2 | 第二次付款 | 30% |  |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3 | 第三次付款 | 50% |  | 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及预算批复后15 个 工作日内 |
| 4 | 第四次付款 | 10% |  | 竣工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如设计实施过程中项目暂停或终止，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2、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开票约定： 联合体设计方成员单位进度款支付前 7 天提出付款申请，并在收到进度款项后五日内开具发票。

（3）勘察费进度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阶段 | 占总勘察费比例 | 付款额（元） | 付款及开票时间（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
| 1 | 首次付款 | 30% |  |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
| 2 | 第二次付款 | 55% |  | 正式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后15 个工作日内 |
| 3 | 第三次付款 | 15% |  | 项目竣工备案 15 个工作日内 |

（4）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优先使用财政拨付资金。

14.4.2 发包人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户：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缺陷责任保修金：扣留合同总价中建安费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按经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合同总价中建安费的3%等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等均不计息。

（3）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退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均为无息退还。

（4）其他：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但该项目其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仍在承包人所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所承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的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有效期为3年、金额为质量保证金的10%的银行保函，以确保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但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动用该保函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住建部令第80号）规定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申请报告内容**：

①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对应金额（按合同单价或支付分解表计算）；

②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金额明细；

③ 预付款扣减、质量保证金扣减依据；

④ 人工费支付凭证（附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2）**格式与份数**：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提交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

（3）**提交时间**：每月25日前提交至监理人，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申请。

（4）**审核流程**：

① 监理人7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② 发包人7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签发支付证书；

③ 争议部分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使用）后30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① 竣工结算书（含合同价、变更金额、索赔金额等，按附件8格式）；

② 工程量计算书（附计算底稿）及竣工图纸（PDF及CAD版本）；

③ 三方签字的变更签证单、材料设备定价单；

④ 人工费支付凭证（附农民工工资签收记录）。

（2）资料份数：纸质版4份、加密电子版1份。

14.12.5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处理

（1）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逾期第1日发出书面催告，承包人需7日内补正；

（2）经两次催告仍不提交的，发包人通过省级住建部门官网公告催告，公告期10日；

（3）公告期满后，承包人仍未提交的：

①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从预选库中随机抽取）编制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4.5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③ 发包人审核结果经公证后生效，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抗辩。

14.12.6 争议处理

（1）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造价协会申请复核，费用由异议不成立方承担；

**14.13**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方审定。

**第** **15** **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1 承包方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投保相关保险。

15.2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责险，建筑业工伤保险，若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的，该保险费用凭发票在结算中据实计取。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1 争议和裁决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或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45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对隐蔽工程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形，索赔时限延长至问题发现后60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书面确认收悉，逾期视为认可通知效力。发包人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以上约定日期内发出书面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45日或对于隐蔽工程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形发出索赔通知后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15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或对于隐蔽工程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形发出索赔通知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 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发出去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第** **17** **条**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

（1）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承包人按下列品牌库档次选择，承包人在施工前，该设备及材料的实际使用品牌需由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进行施工。

（2）下述注明品牌的质量等级均要求为优等品，不得采用经济型或低档产品。

（3）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选择参考品牌以外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或者更优的产品，如承包人在参考品牌外选择设备、材料品牌，或者承包人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未包含在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清单内的，承包人应在使用前3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报批，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施工的，视为违约，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不予延期工期。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一 | 土建与装饰类 |  |  |
| 1 | 钢筋 | 广钢、韶(关)钢、鞍钢、本钢、首钢、包钢、唐钢、涟钢、邯钢、马钢、宝钢、武钢、柳钢、桂万钢以及于深沪两证交所上市的钢铁企业之本厂产品，使用其任何分厂或合作厂产品必须提供上述厂家对分厂与合作厂之所有权或控股权证明 |  |
| 2 | 水泥 | 华润、中材、珠江水泥厂、海螺、石井水泥厂、羊城水泥厂 |  |
| 3 |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 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番禺合和、中山三合、中山宏基、中山建华 |  |
| 4 | 防火门、窗（含钢制、木制防火门）、入户门（带防火及防盗功能） | 深圳蓝盾、白云南粤、广东捷胜、南海平安、南海三山、佛山桂安、广州威亚 |  |
| 5 | 人防设备 | 佛山华盾、天科、中南、巨安、天盾、羊城、佛山大地、佛山中晟 |  |
| 6 | 防水材料（卷材） | 东方雨虹、中油佳汇、深圳琼霸、广州双虹、固若、大禹九鼎、台实、非凡、飞鹿等行业内排名前三品牌 |  |
| 7 | 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中油佳汇、深圳琼霸、广州双虹、固若、大禹九鼎、台实、非凡、飞鹿 |  |
| 8 | 夹板门、夹板百叶门 | 广州亚派门业、深圳蓝盾、美心、欧派、TATA、盼盼、三和、乐家、王力、静雅福 |  |
| 9 | 实木复合门 | 智达家具、联诺门业、豪匠美业、乐家、王力、静雅福 |  |
| 10 | 门锁五金 | 广州汇泰龙、中山高利、英格索兰、亚尔、坚朗、坚威 |  |
| 11 | 安全玻璃、普通玻璃 | 南玻、深玻、信义 |  |
| 12 | 铝合金门、窗、百页 | 乐祥、南亚铝材、西南铝材、伟业、实德（大连）、闽铝、广东中亚铝业、南山铝业、亚洲铝业、坚美铝材、广州铝材厂 |  |
| 13 | 块料楼地面 | 东鹏、蒙娜丽莎、鹰牌2086、马可波罗、法恩莎、新明珠“冠珠牌”、新中源、萨米特 |  |
| 14 | 块料内墙面 | 东鹏、蒙娜丽莎、鹰牌2086、马可波罗、法恩莎、新明珠“冠珠牌”、新中源、萨米特 |  |
| 15 | 块料外墙面 | 东鹏、蒙娜丽莎、鹰牌2086、马可波罗、法恩莎、新明珠“冠珠牌”、新中源、萨米特 |  |
| 16 | 墙体涂料 |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油漆、华润、嘉宝莉、雅士利、沙漠绿州 |  |
| 二 | 安装类 |  |  |
| 1 | 成套配电箱、弱电箱箱体 | 基业、白云、TCL、电工、广州珠江开关、广州义明 、广州澳控电气、深圳任达、新峰电控（新昌）、广州市吉业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盟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正泰、德力西 |  |
| 2 | 配电箱内元器件 （断路器、双电源切换装置、接触器等） | 西门子（5SY、3VT、3WT等中低端系列）、施耐德（E9、 CVS、MVS等中低端系列）、ABB（ S、Formular A、Emax1 等中低端系列）、罗格朗（RX3、TLM、TLW等中低端系列）、常熟开关、“上联”牌（上海人民电器厂）、“黑猫”牌（上 海精益电器厂）、“华五”牌（上海华通）、正泰、德力西 |  |
| 3 | 插座、开关 | TCL、罗格朗、施耐德、公牛、鸿雁、松本 |  |
| 4 | 电力电缆、电线 | 番禺电线厂、广州电线厂、广州南洋、珠江电缆、华洋电缆、上海高桥、广东天虹 |  |
| 5 | 桥架 | 文兴、金来、中兴、联标、壹方、汾江、品发、宇恒 |  |
| 6 | 消防风机、人防风机 | [沈鼓SBW](https://www.maigoo.com/brand/7943.html)、浙江上风、[Howden豪顿华](https://www.maigoo.com/brand/64476.html)[、章鼓](https://www.maigoo.com/brand/8143.html)[、南方风机、](https://www.maigoo.com/brand/40231.html) [亿利达](https://www.maigoo.com/brand/64475.html)、百城空调、科禄格、泰昌 |  |
| 7 | 建筑管线抗震支撑系统 | 优力克（深圳）、安固士、雅仕格（北京）、雅昌（深圳）、优尚、杰孚、圣大中远（江苏）、西安太固 、共源、 映煊、鼎创、图固、科创 |  |
| 8 | 室内照明灯具 |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TCL、欧普、鸿联灯饰、上海亚明、环球、松本、光为 |  |
| 9 | 户外照明灯具(LED光源） | 悦时、广东亮美集、银雨、雷士、上海亚明、佛山照明、 浙江阳光、三雄极光 |  |
| 10 | 户外照明灯具(非LED光源） | 欧普、常州嘉顿、上海亚明、佛山照明、三雄极光、TCL  |  |
| 11 | 应急灯、指示灯 | TCL、佛山照明、松本、光为、三雄极光、雷士 |  |
| 12 | 金属线槽 | 广州中兴、番禺宇恒、广州云俊星、文兴、金来 |  |
| 13 | 三类插座 | 松本系列、TCL经济系列、真善美系列 |  |
| 14 | 电梯 | 上海三菱（LEHY-Ⅲ)、日立(中国)（MCA）、奥的斯（中国）（Gen2-Comfort）、奥的斯机电（Regen-M）、通力(中国)（N Minispace）、蒂森克虏伯（中国）（TE-GL）、东芝（中国）（ELCOSMO-III）⑧广日（Green max）、快意电梯（IFE)、广东凌王、广东广立 |  |
| 15 | 排气扇 | 美的、金羚、正野、钻石、绿岛风 |  |
| 16 | 镀锌钢管（热浸镀锌） | 广州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有限公司、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宏钢置业、南粤钢管、正大天虹、广钢穗生 |  |
| 17 | 无缝钢管 | 攀钢 、武钢 、首钢 、宝钢 、鞍钢 、广钢 |  |
| 18 | 钢塑管 | 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广东华捷、顺钢 |  |
| 19 | 球墨铸铁排水管及管件 | 光华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亚西亚、中科华飞管业（东莞） 有限公司、骏达管业 |  |
| 20 | PVC管、双壁波纹管、复合管 | 联塑、雄塑、日丰、顾地、广化锋牌、康泰、华友、 兆建、联弘、广熙 |  |
| 21 | 水表 | 宁波牌、福州中国、宁波东海、北京京源、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埃美柯）、广州自来水 |  |
| 22 | 阀门 | 广东永泉阀门、上海冠龙、广州佳福斯、福建实现、天津塘沽TVI、广州富力通、上海冠龙标一、精嘉、良精、上海正丰、上海良工、南通电站 |  |
| 23 | 龙头、淋浴器 | 九牧、法恩莎、箭牌、联塑（领尚）、中宇、成霖、朝阳CME |  |
| 24 | 水泵 | 上海水泵厂、长沙水泵厂、瑞洪泵业、上海熊猫、广州市昌宁机电设备、白云、广一、上海海德隆、上海凯浦、 上海上穹山东双轮、上海连成、上海凯泉、广东肯富来 |  |
| 25 | 大便器、洗手盆（配套） | 钻石、塞纳、佛山东鹏、鹰牌、联塑（领尚）、九牧王东鹏（广东）、法恩莎、箭牌卫浴、恒洁 |  |
| 26 | 柴油发电机组 | 道依茨、大宇、玉柴、康明斯、三菱重工 |  |
| 27 | 压力仪表 | 上海仪表厂、西安仪表厂、重庆川仪仪表厂 |  |
| 28 | 火警报警系统（电气火警监控系统、防火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系统） | 北大青鸟、泰和安消防、西门子、海湾、北京利达、天广消防、 平安消防、复兴消防 |  |
| 29 | 母线槽 | 伊顿、光乐、GE |  |
| 30 | 防排烟复合风管 | 成都恒科、南京迅腾、福建天利 |  |
| 31 | 防排烟分管防火板 | 保全、新元素、松本 |  |
| 32 | 防排烟余压监测系统 | 北京首控、北京乐鸟、中消恒安、苏州索创 |  |
| 33 | 抗震支架 | 深圳优力可、深圳置华、浙江山力得、上海喜利得、广州派来固、共源、映煊、 鼎创 |  |
| 34 | 消防栓 | 深圳赋安、广东平安、天广消防、深圳金安、上海金盾、闽山、广州南粤、复兴消防 |  |
| 35 | 喷淋系统 | 深圳赋安、广东平安、天广消防、深圳金安、上海金盾、闽山、广州南粤、复兴消防 |  |
| 36 | 消防泵及稳压罐、喷淋泵、排污泵 | 凯仕（上海）、 巨泵（青岛）、连成（上海）、山东双轮、凯泉、上海奥利、长沙泵业、东方 |  |
|  |
| 37 | 卫生间通风器 | 欧普、中汇（江苏）、华能（武汉）、亚都（北京）、美的、TCL |  |
| 38 | 生活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熊猫、上海连成、凯泉、长沙远科、广义（成都）荏原、格兰富、威乐 |  |
| 39 | 气体灭火系统 | 武汉安达、上海金盾、上海鸣宇、南消“金枪鱼”、天广消防、川消、新纪元、天津盛达、气宇、致远、高旺 |  |
| 40 | 恒温恒湿空调器 | 大金、艾尔斯派（广东）、海尔、中研日立科技（深圳）、高力、格力、三菱电机 |  |
| 41 | 电开水器 | 美的、吉尔美（青岛）、海尔、风都（上海）、骏诺（南京）、锦江百浪 |  |
| 42 | 石膏板、轻钢龙骨 | 杰森、雪丰、泰山TS（山东）、太威、宝欣 |  |
| 43 | 硅钙板 | 埃特、松本、东上、汉德邦、固的（杭州）、鼎康（广西）、盖金牌、泰山、龙牌 |  |
| 44 | 幕墙、门窗五金 | 广东坚郎、远大（沈阳）、顶固、中航三鑫、浙江兴三星、九牧、广东合和、斯泰 |  |
| 45 | 装饰五金 | 名门、日丰、汇泰龙（广东）、华艺、雅洁（广东）、坚朗（广东）、顶固（广东）、合和 |  |
| 46 | 耐候胶、结构胶 | 白云（广州）、硅宝（成都）、好固（佛山）、杭州三鹰、杭州之江、安泰（广州）、山东永安、斯泰 |  |
| 47 | 木工板、胶合板、装饰板（环保等级为E1级及以上） | 千年舟、金鲁丽、大王椰、鹏鸿（辽宁）、福湘（湖南）、 福庆（江苏）、美溯木饰面板 |  |
| 48 | 实木地板 | 永吉（北京）、高牌、莫干山、世友、林森、菲林格尔 （上海）、圣象、大自然 |  |
| 49 | 防静电地板 | 友联（河北）、汇丽（常州）、华一（常州）、佳辰（常州）、江苏向利 |  |
| 50 | 铝合金扣板 | 宝兰（浙江）、欧陆（广东）、众鑫（江苏）、奥普（上海）、新景（佛山）、上海吉祥 |  |
| 51 | 地弹簧 | 摩登、雅洁（广东）、信朗（香港）、盖泽、坚朗、皇冠、GMT |  |
| 52 | 综合布线系统 | 耐克森 、德特威勒 、天津澳津 、普天天纪 、英特曼 、上海零线 、3M、MMC |  |
| 53 | 应急电源（EPS） | 晨翌、北京动力源、广东柏克、易事特、合肥阳光、大连国彪、青岛创统、冠军 |  |
| 54 | 不间断电源（UPS） | 台达、科士达、易事特、冠军、华为、索克曼、山顿、大连国彪、北京动力源 |  |
| 55 | PVC、PPR等管材 | 中财、同正、伟星、龙胜、宝士特（吴江）、皮尔萨（江苏）、索邦（上海） |  |
| 56 | 数字智能巡检、试水控制系统 | 成都英派瑞、浙江尼古拉斯、北京科进、湖北慧中、泰格（沈阳） |  |
| 57 | 管道保温材料 | 莱森（廊坊）、旺卓（上海）、中浩（天津）、科安（西安）、杰热（上海）、欧文斯、 优比、 阿乐斯 、赢胜、华美、凯杰 |  |
| 58 | 视屏监控系统 | 大华、三星安防、海康威视、苏州科达、英飞拓（深圳） |  |
| 59 | 楼宇对讲安防系统 | 浙江大华、广东安居宝、福建冠林 、慧锐通、三星安防、立林、i-PANEL |  |
| 60 | 中央空调末端设备 | 新晃、格力、天加、美的、国祥、格林、风神、海尔 |  |
| 61 | 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 | 大金（VRVD系列）、日立（Flexmulti D系列）、东芝（SMMSC系列）、三菱电机（除CITY MULTI系列外）、三星（SUPER DVM S系列）、三菱重工（KXZ系列）、松下（FSV 7N）、 格力（GMV5S系列）、美的、天加、海尔 |  |
| 62 | 离心式冷水机组 | 特灵（国家二级能效）、约克（国家二级能效）、开利（国家二级能效）、麦克维尔、顿汉布什、博世、美的、日立 |  |
| 63 | 空调系统阀门 | 欧文托普、卡莱菲、丹佛斯、上海标一、上海正丰、广东永泉、上海良工、南通电站 |  |
| 64 | 空调水系统平衡阀 | 欧文托普、卡莱菲、丹佛斯、上海标一、上海正丰、广东永泉、上海良工、南通电站 |  |
| 65 | 空调水系统电动阀 | 欧文托普、卡莱菲、丹佛斯、上海标一、上海正丰、广东永泉、上海良工、南通电站 |  |
| 66 | 变风量空调器、高静压风机管盘 | 约克、特灵、开利、美的 |  |
| 67 | 锅炉单级离心泵、单级卧式离心冷水泵 | 威乐、格兰富、ITT、连成、白云 |  |
| 68 | 燃气容积式水加热器集成机组 | 杭特、美的、威乐、佛山确正 |  |
| 69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循环式） | 瑞美、美的、派沃 、佛山确正 |  |
| 70 | 承压式热水罐、不锈钢储水罐、供热罐 | 杭特、热高、森松、佛山确正 |  |
| 71 | 热水供应系统循环泵、空气源集热循环热水泵 | ITT、东方、威乐、佛山确正 |  |
| 72 | 座椅 | 大丰（浙江）、奇耐特（北京）、时尚（北京）、丽江（广州）、恒林（浙江）、百利（广州） |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120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逾期30日内发出催告函，发包人收到后30日内支付欠款及利息；若仍未支付，承包人需再次书面通知并给予15日宽限期，期满后方可解除合同。

（2）因发包人未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提供施工许可文件）导致承包人连续停工超过90日，且承包人已在前30日内书面催告并给予发包人30日补救期，补救期内发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若停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第三方责任导致，不适用本条款。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承包人联合体协议

附件2.项目管理协议

附件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4.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格式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7.廉政协议书

附件8.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与应用工作要求

附件9.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0.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细则

附件11.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12.承包人各成员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承包人承诺资质真实、合法并持续有效。

**附件** **1：承包人联合体协议（请放置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附件** **2:** **项目管理协议**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查询编码：

致受益人 ：

因 （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了 （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整（下称“保证金额 ”）。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2. 此栏空白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叁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格式**

**缺陷责任保修金担保函**

（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收到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之日起生效，至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即年 月 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 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施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保修期

24 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双倍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 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五、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

承包人开具经发包人提前审核认可的、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与审定结论 3%等额的银行保函。发包人收到保函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3%工程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未开具保函之前，发包人暂扣 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

六、保函或保修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扣除事项，发包人在 28 日内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与施工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6：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安全工作总方针，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杜绝恶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为施工现场协调人，负责工程日常管理；并检查施工队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禁止无证上岗。

2、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有权劝阻、制止，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其作业。并按公司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1、施工队要认真执行公司（甲方）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防范意识，实现安全施工。

2、指定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督促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各专业工种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3、施工队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及检查应有记录），并经常巡回检查督导，对不安全因素及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现场负责人。

4、工程项目部在施工前要编制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制定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核，合理组织施工，尤其对吊装、起重等特殊操作施工，必须充分论证方案，确保安全无误时，方可施工，不得冒险、野蛮施工；

5、认真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程》虚心接受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指导。认真整改各级检查人员查出的安全隐患。

7、认真组织工程现场的安全例会、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配合管理部门搞好安全施工。认真做好现场的《安全活动记录》。

8、施工部门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工减料，必须按图纸和工艺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方面问题由施工部门负全责；

9、施工队伍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施工队伍自行负责。同时，除及时向公司报告外，应按“ 四不放过 ”的原则查清原因，追究责任。

10、施工现场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和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合同生效**

本责任书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始至施工验收合格日止。

四、**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租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及下属公司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有效期**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采购、租赁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与应用工作要求**

一、承包人 BIM 管理责任

承包人是本项目施工的 BIM 总策划、总组织和总协调单位，是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总承包管理者，也是建筑的 BIM 实施者。

承包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的授权和约定的范围，对专业承包商单位、各供货单位及相关独立承包商进行 BIM 深化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保证所有分包专业的施工质量和工期。

1.1 工作职责

1）以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为基础，在工程开始阶段形成深化的 BIM 模型。 根据整个施工阶段建设信息等，对 BIM 模型进行设计深化和完善，并于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施工阶段 BIM 模型；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所有 BIM 模型相关文档、文件夹结构及命名规则应严格遵循本指引的规定。

2）按本指引确定的应用规划，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各项应用。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分包单位 BIM 模型的建立和深化，及时进行模型整合，确保模型的可使用性；利用相关 BIM 软件进行分析，指导现场施工，确保施工顺利开展、提高施工质量、效率和经济性。

3）施工阶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对 BIM 模型进行及时调整，使模型始终保持与施工实际相一致。

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深化设计进行 修改和完善；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进度，及时修改、更新 BIM 模型；项目移交时， 提交成果为三维模型。

1.2 人员配置

1）BIM 项目经理

按照合约要求对施工阶段的 BIM 相关工作进行总体统筹，落实安排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落实施工阶段的应用推进计划；把控整个阶段的模型质量；组织 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应用工作；参与项目BIM 工作例会，编制 BIM 各阶段的进度汇报文件。

2）BIM 分项负责人

一般分为土建专业负责人、机电专业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设定钢结构、幕墙、 精装修等专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协助BIM 项目经理落实本专业的相关BIM 工作。

3）BIM 工程师

主要涉及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和机电专业等 BIM 工程师（可由项目各专业工程师兼任）。各专业工程师了解 BIM 建模的专业知识，明确整个项目在施工阶段的深化需求；深化后的 BIM 模型符合有关的建模标准和施工模型深度要求；根据总体策划实施 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应用工作；交付 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应用成果；能够完成各专业模型模型的 自检工作。

1.3 工作流程

1.3.1 施工深化阶段

主要流程：

1）在设计模型基础上深化施工过程模型，补充场布模型和施工临设模型。

2）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

3）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钢结构深化设计。

4）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幕墙深化设计。

5）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机电深化设计。

6）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装修深化设计。

7）组织召集各相关单位开展 BIM 设计协调专题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并形成会议记录文件等文件。

8）基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方案模拟分析。

1.3.2 施工过程阶段

施工深化及施工方案审批通过后，进入施工过程阶段。该阶段主要参与部门为施工单位BIM 团队、技术部、土建部、机电部等，主要流程：

1）在深化设计模型基础上深化施工过程模型，根据封样资料、施工记录及验收资料维护更新模型，补充模型信息。

2）模型变更管理。

3）施工过程阶段如实际与计划方案出现偏差，宜应用BIM 技术进行信息收集并模拟分析，辅助纠偏措施的决策。

4）组织召集各相关单位开展 BIM 设计协调专题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并形成会议记录文件等文件。

5）提交施工过程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给监理、BIM 咨询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交付业主单位。

1.3.3 竣工阶段

本阶段 BIM 应用主要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把施工过程模型深化为竣工模型，

最终的提交成果为三维模型。

1.4 软硬件资源参考配置

各类型硬件参考配置可参考如下：

1）服务器：参考 DELL T430 服务器

Intel 至强 E5-2600 系列 1.7GHzE5-260315M；

8GDDR4 -2133MHz；

显卡类型：Matrox® G200（与 iDRAC8 集成）；

4T 机械硬盘（2T×2）；

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 (简体中文)。

2）工作站：参考 Dell Precision Tower 7810 工作站配置

双英特尔®至强® 处理器 E5-2650 v3 (10C HT, 25MB 缓存, 2.3GHz Turbo)；

32G 2133MHz DDR4 (4x8GB) RDIMM ECC；

NVIDIA® Quadro® K2200 4GB (2 DP, DL-DVI-I) ；

256G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集成英特尔 AHCI 芯片 SATA 控制器 (6 x 6.0Gb/s) - SW RAID 0/1/5/10；

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 (简体中文)。

3）台式机：

CPU ：Intel 酷睿 i7 8700 ,（四核心/八线程）；

内存：32GB (DDR4 2400MHz) ；

机械硬盘：1TB（7200 转，SATA）；

固态硬盘：256G；

显卡： 6G 以上独显；

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 (简体中文) 。

4）笔记本：参考外星人 Alienware 15 R3-R2708S 15.6 英寸移动工作站配 置；

英特尔® 酷睿™ i7-7700HQ 处理器 (四核 2.80GHz, 3.80GHz) ；

15.6 英寸 LED 背光显示器；

32GB (4x8GB) 2400MHz DDR4；

GTX1050Ti 2G 独显；

256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64-位 (简体中文)。

二、工作原则

2.1 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可持续性原则

承包人保证项目的 BIM 模型等所有项目信息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有效传递， 避免任何时候出现模型和信息的采集错误、使用错误、传递不畅、重复建模等问题。随着项目的不断深入，BIM 模型等项目信息应持续更新并及时报送业主，最终保证本阶段所有项目信息有效传递至项目下一阶段。

2.2 BIM 技术应用原则

承包人应将 BIM 技术作为施工指导、协调管理和完成施工作业的一种基本手段，在统一协同组织架构上进行全专业施工 BIM 应用，有效将 BIM 技术应用于项目管理及指导施工，避免两者脱节的情况。

2.3 BIM 施工过程中项目信息的同步原则

承包人应保证 BIM 工作在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完成 BIM 模型建设与工程施工期间的变更维护工作，确保模型符合 BIM 咨询单位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2.4 BIM 工作成果一致性原则

承包人不仅要保证自身 BIM 设计成果的标准、深度、质量等满足《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要求，还要保证各分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BIM成果同样满足以上要求。

2.5 BIM 工作成果有效性原则

所有 BIM 成果的最终有效性以发包人所保存的最终 BIM 成果为准，其他单位所保存的 BIM 成果均为过程文件并无效，不能擅自泄露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使用或用做他途。

三、工作目标

承包人在招标人的领导和监督下，执行项目所有 BIM 相关工作和职责。具体包括完成所有施工BIM 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整合、检查各分包单位及其他参建方的 BIM 工作和成果，控制整个施工阶段各分包单位 BIM 工作的进度、质量等，保证项目BIM 工作顺利进行和成果符合要求，为项目BIM 在下一阶段的实施奠定基础。各专业分包单位 BIM 工作在满足本 BIM 工作总体服务要求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各专业分包相应 BIM 工作要求。

四、工作要求

在发包人的领导和监督下，依照《GBT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的要求，执行项目施工阶段施工总包单位所有 BIM 相关工作和职责。具体包括完成施工总包需要完成的所有 BIM 相关工作（深化、更新施工过程模型，进行各种专项模拟分析等），负责协调、整合、检查各施工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施工 BIM 工作和成果，控制整个施工阶段各分包单位施工 BIM 工作的进度、质量等，保证项目施工 BIM 工作顺利进行和成果符合要求。各专业分包单位BIM工作在满足本 BIM 工作总体服务要求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各专业分包相应BIM 工作要求。

五、工作进度要求

5.1 各阶段性 BIM 成果交付时间进度需遵循项目整理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 BIM 工作进度计划（包括 BIM 应用阶段性成果资料提交进度计划）由承包人制定，并由发包人确认。

5.2 BIM 施工记录及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模型更新，并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按时提交。

六、工作内容

6.1 管线综合深化

以最终的施工图纸为作业指导，且根据现场施工安装要求与工序安排，开展施工阶段的管线综合深化设计（含管井、机房、室外管网）。通过三维模型进行碰撞检查，优化调整模型，辅助出施工图纸，达到指导施工的要求。支吊架深化尽可能考虑使用综合支吊架，减少各分包单位支吊架之间存在的冲突，又能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交付成果如下：

管综深化的成果包括：三维深化管综 BIM 模型；管综深化施工图，包含各楼层管综平面图，局部剖面图，局部轴测图，支吊架定位图，净空结果分析图。

6.2 复杂施工节点方案模拟

通过 BIM 三维模型，对施工重难点进行施工工艺的可视化表达，对技术方案进行动画预演，分析工艺技术方案编制的可行性，优化工艺技术方案，指导施工。与此同时，在对工艺预演过程，可同时考虑危险源，做到安全施工。

交付成果如下：

（1）节点技术工艺模型：能够充分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技术和资源配置等相关信息的施工节点工程技术，施工工艺方案技术的可视化三维模型。

（2）施工工艺模拟动画；

（3）施工工艺可行性报告：通过 BIM 模型论证施工工艺方案编制的可行性， 对方案可能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记录并提出优化方案。

6.3 预留孔深化

基于管线综合深化后的模型，对水平向结构预留孔、砌体预留孔精准定位，并输出二维图纸展现，给施工人员更直观了解预留孔的定位及安装效果，指导施工，减少不必要的返工。

交付成果如下：

（1）结构预留孔图纸：能充分表达预留孔定位、尺寸。

（2）砌体墙预留孔图纸：能充分表达预留孔定位、尺寸。

（3）预留孔深化 BIM 模型；

6.4 竣工模型

通过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模型进行不断的深化及完善，最终使模型与现场一致。

交付成果：BIM 三维模型。

**附件9：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

地址：

乙方（承包方）：

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作业人员及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责任划分**

1.甲方责任：

（1）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场地及安全设施，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2）对乙方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3）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4）协调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及事故。

2.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甲方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2）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

（3）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定期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并记录。

**第二条 安全管理措施**

1.现场管理：

（1）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域。

（2）施工用电、高空作业、机械操作等须符合专项安全规范。

（3）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2.设备与材料：

（1）施工设备须经检验合格，定期维护。

（2）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品）须专库存储，专人管理。

3.个人防护：

（1）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服等防护装备。

（2）特种作业须配备专用防护设备。

**第三条 应急管理**

1.双方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坍塌、触电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2.乙方须配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并定期演练。

3.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安全责任导致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违章操作或管理不善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

2.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10：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行为描述 | 处罚标准 |
| 管理行为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批准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或未按确定方案执行 | 处罚6000元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处罚6000元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相应的特殊工种作业证书或人证不一 | 处罚3000元 |
| 施工现场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就进入现场施工，或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处罚100元/人 |
| 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 | 处罚1000元 |
| 施工人员穿着不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 处罚100元/人 |
| 施工现场未完成围蔽，有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施工现场风险 | 处罚10000元 |
| 有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喝酒，或酒后进入现场施工 | 处罚3000元 |
| 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相关证件 | 处罚10000元 |
| 现场发生死亡事故 | 处罚30-100万元/人 |
| 基坑工程 | 基坑周边存在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的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 | 处罚2000元 |
| 基坑边坡已出现塌方、滑坡现象或支护结构已出现变形、开裂现象，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基坑支护出现失稳、桩背土塌陷或因基坑施工，导致邻近市政管线、街道出现塌陷未及时处理 | 处罚3000元 |
| 采用内支撑作为基坑支护形式的，在进行支撑拆除时，拆撑方式及顺序与支护结构设计工况不一致，或未严格按照拆撑方案进行 | 处罚3000元 |
| 基坑临边防护设置不足，有人员坠落风险；基坑边上杂物堆放凌乱，有物体打击风险 | 处罚1000元 |
| 施工现场出入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警示措施，或出土期间项目进出口位置未安排专人进行车辆交通指挥 | 处罚2000元 |
|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根据方案要求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 处罚2000元 |
| 施工用电 | 配电箱内缺少漏电保护器或存在漏电保护器失效的；配电箱存在缺失PE线或未接PE线；电缆存在未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PE线 | 处罚2000元 |
| 电缆芯线出现裸露且未进行保护 | 处罚1000元 |
| 配电箱巡检记录更新不及时，或巡检造假 | 处罚1000元 |
| 电缆拖地现象严重，或直接搭在脚手架上，未进行穿管或挂钩处理 | 处罚1000元 |
| 施工用电违规使用多孔插线板，或存在一闸多机情况 | 处罚2000元 |
| 工人生活区两间及以上宿舍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220V插座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 处罚2000元 |
| 模板支架 | 高支模未按照方案设置剪刀撑或梁底未设置承重立杆；高宽比大于3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加强措施 | 处罚2000元 |
| 支模体系支撑在外架上，或后浇带未设置连续独立支撑，或悬挑施工缝梁板未设置支撑 | 处罚2000元 |
|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与施工方案、规范要求不符 | 处罚1000元 |
| 悬挑构件、后浇带位置在混凝土强度未达到前支架提前拆除或未设置回顶措施 | 处罚2000元 |
| 脚手架 | 立杆、扫地杆、横杆、剪刀撑等杆件设置与方案要求不符，无拉结措施 | 处罚3000元 |
| 脚手架搭设与结构施工不同步；脚手架基础不符合要求 | 处罚2000元 |
| 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的，悬挑架最底层未满铺脚手板并进行全封闭防护 | 处罚2000元 |
| 固定端工字钢与悬挑端工字钢长度短于方案要求或工字钢与外架接触导致外架受力 | 处罚2000元 |
| 卸料平台与建筑物之间铺设临时通道不平整牢固或存在空隙 | 处罚1000元 |
| 卸料平台存在超载现象或有坠落风险 | 处罚2000元 |
| 卸料平台斜拉钢丝绳的主绳不受力 | 处罚2000元 |
| 杆件接长不符合要求的 | 处罚2000元 |
| 架体脚手板未铺满或有其它有高处坠落风险 | 处罚2000元 |
| 架体上堆载材料过多；堆放杂物未清理 | 处罚2000元 |
| 在外架搭拆区域缺少作业警戒或缺少专人旁站的 | 处罚3000元 |
| 大型机械及起重吊装 | 塔吊、施工电梯、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及避雷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 处罚5000元 |
| 塔式起重机无安全防护栏或无防攀爬设施 | 处罚3000元 |
| 塔吊、施工电梯、起重机械主要构件裂纹或变形 | 处罚3000元 |
| 塔吊、施工电梯未取得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就投入使用 | 处罚3000元 |
|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仍继续使用 | 处罚2000元 |
|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或未安装钢丝绳防脱槽装置或钢丝绳防脱槽装置失效 | 处罚2000元 |
| 吊运短料、易散落物件不使用料斗或长短料混吊 | 处罚2000元 |
| 汽车起重吊支腿未全部支撑稳固就投入使用 | 处罚2000元 |
| 大型机械安拆、爬架提升作业及构件吊装区域缺少作业警戒或缺少专人旁站 | 处罚3000元 |
| 高处临边作业 |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作业无安全可靠作业操作平台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 处罚2000元 |
| 临边洞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空桩口）安全防护缺失 | 处罚2000元 |
| 同一施工作业面存在大面积临边防护缺失 | 处罚2000元 |
| 现场进行上下交叉作业施工存在重大物体坠落打击风险 | 处罚3000元 |
| 施工过程高空抛物，有物体打击风险的行为 | 处罚2000元 |
| 消防安全 | 动火作业前未进行动火作业申请 | 处罚1000元 |
| 现场动火作业点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器材 | 处罚1000元 |
| 现场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未配备接火斗）导致火花四溅 | 处罚2000元 |
| 现场动火作业前未对动火点周边易燃易爆材料进行清理或确实难以清理未对易燃易爆材料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 处罚2000元 |
| 动火作业时，氧气乙炔气瓶间隔间距未大于5米，二者与动火点距离未大于10米，气瓶未直立放置 | 处罚2000元 |
| 在施工现场区域内抽烟 | 视违规抽烟地点的危险性处罚2000元-4000元 |
| 材料堆放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足， 或消防器材巡检记录更新不及时 | 处罚2000元，现场消防器材配置严重不足的加倍处罚 |
| 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存在两具以上压力不足 | 处罚1000元 |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分阶段未进行总平面规划，平面分区不合理、安全不通道畅通 | 处罚2000元 |
| 现场工完场清情况较差，材料堆放杂乱或者堵塞通道；现场材料乱堆乱放、标识不清 | 处罚2000元 |
| 工地围挡未封闭，高度未满足要求，随意开口，未保持干净、整洁 | 处罚2000元 |
| 通行道路未硬化，场区道路不干净，有积水、污水，影响正常通行 | 处罚2000元 |
| 现场临时设施破损、污染未及时修复清理 | 处罚1000元 |
| 钢筋加工区、木工加工区、砂浆集中搅拌区等功能区域封闭围合不到位、标识不清、摆放不整齐 | 处罚2000元 |
| 现场围挡、场内主干道、建筑物周边未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 处罚2000元 |
| 施工车辆出入口未设置固定冲洗区域；未设排水沟及三级沉淀池 | 处罚2000元 |
|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三天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未采取覆盖措施 | 处罚2000元 |
| 现场未安装TSP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 | 处罚2000元 |
| 大门处未设置“九牌一图”； | 处罚2000元 |
| 生活区未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不达标排放 | 处罚2000元 |
| 现场无临时厕所；发现楼层大小便；工人生活区厕所肮脏，日常无消杀管理的 | 处罚2000元 |

|  |  |  |
| --- | --- | --- |
| 类别 | 行为描述 | 处罚标准 |
| 管理行为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批准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或未按确定方案执行 | 处罚6000元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处罚6000元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相应的特殊工种作业证书或人证不一 | 处罚3000元 |
| 施工现场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就进入现场施工，或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处罚100元/人 |
| 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 | 处罚1000元 |
| 施工人员穿着不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 处罚100元/人 |
| 施工现场未完成围蔽，有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施工现场风险 | 处罚10000元 |
| 有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喝酒，或酒后进入现场施工 | 处罚3000元 |
| 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相关证件 | 处罚10000元 |
| 现场发生死亡事故 | 处罚30-100万元/人 |
| 基坑工程 | 基坑周边存在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的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 | 处罚2000元 |
| 基坑边坡已出现塌方、滑坡现象或支护结构已出现变形、开裂现象，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基坑支护出现失稳、桩背土塌陷或因基坑施工，导致邻近市政管线、街道出现塌陷未及时处理 | 处罚3000元 |
| 采用内支撑作为基坑支护形式的，在进行支撑拆除时，拆撑方式及顺序与支护结构设计工况不一致，或未严格按照拆撑方案进行 | 处罚3000元 |
| 基坑临边防护设置不足，有人员坠落风险；基坑边上杂物堆放凌乱，有物体打击风险 | 处罚1000元 |
| 施工现场出入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警示措施，或出土期间项目进出口位置未安排专人进行车辆交通指挥 | 处罚2000元 |
|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根据方案要求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 处罚2000元 |
| 施工用电 | 配电箱内缺少漏电保护器或存在漏电保护器失效的；配电箱存在缺失PE线或未接PE线；电缆存在未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PE线 | 处罚2000元 |
| 电缆芯线出现裸露且未进行保护 | 处罚1000元 |
| 配电箱巡检记录更新不及时，或巡检造假 | 处罚1000元 |
| 电缆拖地现象严重，或直接搭在脚手架上，未进行穿管或挂钩处理 | 处罚1000元 |
| 施工用电违规使用多孔插线板，或存在一闸多机情况 | 处罚2000元 |
| 工人生活区两间及以上宿舍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220V插座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 处罚2000元 |
| 模板支架 | 高支模未按照方案设置剪刀撑或梁底未设置承重立杆；高宽比大于3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加强措施 | 处罚2000元 |
| 支模体系支撑在外架上，或后浇带未设置连续独立支撑，或悬挑施工缝梁板未设置支撑 | 处罚2000元 |
|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与施工方案、规范要求不符 | 处罚1000元 |
| 悬挑构件、后浇带位置在混凝土强度未达到前支架提前拆除或未设置回顶措施 | 处罚2000元 |
| 脚手架 | 立杆、扫地杆、横杆、剪刀撑等杆件设置与方案要求不符，无拉结措施 | 处罚3000元 |
| 脚手架搭设与结构施工不同步；脚手架基础不符合要求 | 处罚2000元 |
| 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的，悬挑架最底层未满铺脚手板并进行全封闭防护 | 处罚2000元 |
| 固定端工字钢与悬挑端工字钢长度短于方案要求或工字钢与外架接触导致外架受力 | 处罚2000元 |
| 卸料平台与建筑物之间铺设临时通道不平整牢固或存在空隙 | 处罚1000元 |
| 卸料平台存在超载现象或有坠落风险 | 处罚2000元 |
| 卸料平台斜拉钢丝绳的主绳不受力 | 处罚2000元 |
| 杆件接长不符合要求的 | 处罚2000元 |
| 架体脚手板未铺满或有其它有高处坠落风险 | 处罚2000元 |
| 架体上堆载材料过多；堆放杂物未清理 | 处罚2000元 |
| 在外架搭拆区域缺少作业警戒或缺少专人旁站的 | 处罚3000元 |
| 大型机械及起重吊装 | 塔吊、施工电梯、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及避雷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 处罚5000元 |
| 塔式起重机无安全防护栏或无防攀爬设施 | 处罚3000元 |
| 塔吊、施工电梯、起重机械主要构件裂纹或变形 | 处罚3000元 |
| 塔吊、施工电梯未取得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就投入使用 | 处罚3000元 |
|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仍继续使用 | 处罚2000元 |
|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或未安装钢丝绳防脱槽装置或钢丝绳防脱槽装置失效 | 处罚2000元 |
| 吊运短料、易散落物件不使用料斗或长短料混吊 | 处罚2000元 |
| 汽车起重吊支腿未全部支撑稳固就投入使用 | 处罚2000元 |
| 大型机械安拆、爬架提升作业及构件吊装区域缺少作业警戒或缺少专人旁站 | 处罚3000元 |
| 高处临边作业 |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作业无安全可靠作业操作平台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 处罚2000元 |
| 临边洞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空桩口）安全防护缺失 | 处罚2000元 |
| 同一施工作业面存在大面积临边防护缺失 | 处罚2000元 |
| 现场进行上下交叉作业施工存在重大物体坠落打击风险 | 处罚3000元 |
| 施工过程高空抛物，有物体打击风险的行为 | 处罚2000元 |
| 消防安全 | 动火作业前未进行动火作业申请 | 处罚1000元 |
| 现场动火作业点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器材 | 处罚1000元 |
| 现场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未配备接火斗）导致火花四溅 | 处罚2000元 |
| 现场动火作业前未对动火点周边易燃易爆材料进行清理或确实难以清理未对易燃易爆材料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 处罚2000元 |
| 动火作业时，氧气乙炔气瓶间隔间距未大于5米，二者与动火点距离未大于10米，气瓶未直立放置 | 处罚2000元 |
| 在施工现场区域内抽烟 | 视违规抽烟地点的危险性处罚2000元-4000元 |
| 材料堆放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足， 或消防器材巡检记录更新不及时 | 处罚2000元，现场消防器材配置严重不足的加倍处罚 |
| 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存在两具以上压力不足 | 处罚1000元 |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分阶段未进行总平面规划，平面分区不合理、安全不通道畅通 | 处罚2000元 |
| 现场工完场清情况较差，材料堆放杂乱或者堵塞通道；现场材料乱堆乱放、标识不清 | 处罚2000元 |
| 工地围挡未封闭，高度未满足要求，随意开口，未保持干净、整洁 | 处罚2000元 |
| 通行道路未硬化，场区道路不干净，有积水、污水，影响正常通行 | 处罚2000元 |
| 现场临时设施破损、污染未及时修复清理 | 处罚1000元 |
| 钢筋加工区、木工加工区、砂浆集中搅拌区等功能区域封闭围合不到位、标识不清、摆放不整齐 | 处罚2000元 |
| 现场围挡、场内主干道、建筑物周边未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 处罚2000元 |
| 施工车辆出入口未设置固定冲洗区域；未设排水沟及三级沉淀池 | 处罚2000元 |
|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三天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未采取覆盖措施 | 处罚2000元 |
| 现场未安装TSP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 | 处罚2000元 |
| 大门处未设置“九牌一图”； | 处罚2000元 |
| 生活区未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不达标排放 | 处罚2000元 |
| 现场无临时厕所；发现楼层大小便；工人生活区厕所肮脏，日常无消杀管理的 | 处罚2000元 |

**附件10：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地方验收标准，达到工程质量目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质量管理协议：

**一、工程质量目标**

1.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2.实现检验批质量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90%以上，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单位工程竣工交验一次合格率100%。

3.杜绝因工程质量受到政府通报、业主重大投诉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

**二、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建筑施工质量及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和上级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所有条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定等。

3.乙方须具有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能够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并且只能承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三、甲方对乙方的质量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其中必须配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具有上岗资格的专职质检员。

2.施工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甲方的技术交底、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质量检查：乙方对分项工程检验批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配备合格的满足工程规模使用的工程质量检测工具，并填写相关资料。

4.工序验收：未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的工序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责令其拆除并无条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样板引路：乙方必须坚持样板引路，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6.质量问题整改：甲方对乙方施工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至甲方验收合格。

7.质量事故处理：当工程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处理质量事故程序配合调查和处理。

8.成品保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成品保护方案对施工完成部分进行成品保护。9.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乙方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修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四、争议的处理**

按照分包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理。

1.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2. 本协议在乙方进入现场正式施工前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总分包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